

## 設籍國立臺灣師大附中學區之外縣市國小應屆畢業生分發入學國中作業相關說明：

- 一、本校業經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核定為 108 學年度額滿國中，外縣市國小畢業生除特定資格外，一律改分發，改分發學校為大安、仁愛、懷生國中。
- 二、外縣市（含國外）國小應屆畢業生若符合與其父、母或法定監護人設籍本校學區，且非寄居身分，並有居住事實者，可於本年 7 月 1 日起，持戶口名簿正本、國民小學畢業證書至本校國中部開立轉介單。請家長（任選一校）先與改分發學校聯繫轉入事宜後再至本校開立轉介單。
- 三、改分發學生請於本年 7 月 10 日至 8 月 9 日，持轉介單及戶口名簿正本、國民小學畢業證書等相關文件至改分發學校辦理入學事宜。
- 四、設籍本校學區之外縣市國小應屆畢業生，若符合下列規定者，可於限期內至本校申請以外加方式入學，本校審查後另行公告結果。

(一)	資格規定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外縣市國小應屆畢業生與其父母或法定監護人共同設籍於本校學區，非寄居身分，並有居住事實，且持有下列證明文件之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107 年 12 月 31 日前設籍於額滿國民中學學區內，學生之父、母（不含祖父母及外祖父母）或法定監護人於同日前持有同址坐落學區內房屋所有權狀證明（以登記日期為準）。</li> <li>(2)107 年 12 月 31 日前取得連續居住並設籍 6 年以上同址坐落學區內經公證之房屋租賃證明。</li> </ol> </li> <li>2. 入學生於出生登記 60 日內申請戶籍登記，且戶籍未曾遷出本校學區者。</li> </ol>
(二)	時間	7 月 10 日(星期三)至 7 月 12 日(星期五) 每日 09:00~11:30 (逾期恕不受理)
(三)	地點	明德樓一樓行政辦公室/國中部教務組
(四)	應備文件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108 年度 7 月份之現戶戶籍謄本(繳交正本；不受理電子謄本)。謄本內容請包含戶長、入學生父母及分發入學生，記事勿省略。</li> <li>2. 108 年度 7 月份申請之(入學生)遷徙紀錄證明書(至戶政事務所申請，無遷徙紀錄也需繳交)。(繳交正本；不受理電子謄本)</li> <li>3. 同址之房屋所有權狀或經公證之公證書及房屋租賃證明，正本及影本一份。(正本驗退、影本抽存)(所有權人或承租人限學生之父母或法定監護人)</li> <li>4. 同址之 108 年度 1 月 1 日至 7 月 12 日間任一月份蓋有繳款章之水費或電費收據，正本及影本一份。(正本驗退、影本抽存)</li> <li>5. 國民小學畢業證書，正本及影本一份。(正本驗退、影本抽存)</li> </ol> <p>※備註：以上 1~5 必備</p> <p>※備註： 倘因學生家長分別持有房屋所有權狀，造成父母親無法與學生全戶設籍時，請同時檢附下列文件：</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未共同設籍之家長的戶口名簿，正本及影本一份。(正本驗退、影本抽存)</li> <li>2. 未共同設籍之家長設籍處的房屋所有權狀，正本及影本一份。(正本驗退、影本抽存)</li> </ol>
(五)	名額及排序	符合前開資格條件者，依學生設籍時間先後比序，錄取 6 名為限。
(六)	錄取公告	108 年 7 月 16 日(星期二)下午兩點後公佈於本校國中部公佈欄及國中部網頁。 備註：未錄取者請依相關規定至本校開立轉介單後至改分發學校辦理入學。
(七)	報到日	108 年 7 月 17 日(星期三)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8:30~8:50 至本校國中部一樓行政辦公室辦理報到</li> <li>2. 9:00 進行新生智力測驗(請自備文具；測驗地點當日告知)</li> <li>3. 領取新生報到相關資料</li> </ol>

五、若有疑問，請聯繫本校國中部教務組，電話：2707-5215 分機 611、621